


2012年2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七届会议

2012年3月19—23日，罗马

### 关于设立能力建设监督结构的提案

#### 暂定议程议题 10.3

1.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在2010年第五届会议上商定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审查和完善植物检疫能力建设业务计划，并协助《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加强各国的植物检疫能力。专家工作组还将在既定职责范围内，提供关于专家工作组未来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建议，包括就是否有可能成立一个能力建设附属机构提出建议。
2. 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讨论了关于设立能力建设机构或特别结构的问题，讨论首先作了一个强弱机危态势分析（SWOT分析法，即态势分析），并由此作出决定，即最好的办法是通过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和主席团，建议植检委成立一个附属机构。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编制了一份支持成立附属机构的解释性文件，文件内含《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草案。
3. 2011年6月，主席团讨论了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在关于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能力建设监督机构方面的成果和建议。主席团在目前已设立的《植保公约》附属机构的财务和业务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更持久和稳固的结构来处理能力建设问题两方面，与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有着同样的关切。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该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4. 出于这些原因，主席团指示秘书处编制另一份关于结构的提案，该结构应与附属机构有本质不同，并符合《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可能更现实且更具技术性，对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影响也更小。

5. 基于 2011 年 6 月的这些讨论，主席团建议：

- 需要建立一个更正式的结构，以指导和监督《植保公约》能力建设计划；
- 秘书处编制一项提案并通过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提交给植检委，建议设立一个能力建设附属机构，或成立一个能力建设小组，该小组比专家工作组更正式，但其正式程度不及附属机构。

6. 在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 2011 年会议上提交了这两项提案，会议同意将其递交植检委以供审议。考虑到《植保公约》目前在该领域的发展情况以及尚待植检委批准的新战略框架，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认识到需要一个固定结构负责监督能力建设活动。该小组还发现，关于建立一个不同于附属机构的结构的提案更加中肯、合适，并对成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表示关切。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评议了两项提案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秘书处已将这两项提案载于本文件附录中。

#### **提议设立一个可持续附属机构以监督《植保公约》中的能力建设**

7. 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在态势分析（附录 1）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提出了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及相应《议事规则》的草案（附录 2）。该工作组制定并强烈支持提案的理由说明如下。

#### **关于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8. 该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目标应该是帮助实现《植保公约》战略目标 D，即帮助各成员加强植物检疫能力。为实现该目标所提供的投入将影响到诸多方面，包括保护可持续农业，通过防止有害生物扩散来加强全球粮食安全，保护环境、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免受植物有害生物危害，以及通过推行协调一致、科学的植物检疫措施促进经济和贸易发展。这是《植保公约》的一个主要战略目标，目前并未得到《植保公约》任何其他结构的支持。

9. 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总结指出，有必要继续设立一个对植检委负责的机构，以便监督和指导植检委的能力建设工作计划。该工作组还得出结论，将通过使该机构正式化（亦即作为植检委的一个附属机构）的方式，对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给予适当认可，并允许通过主席将正式反馈传递给各个植检委进程，确保高度透明，并确保能力建设计划能满足植检委各成员的需要。

10. 从对过去十年《植保公约》所执行的能力建设举措的历史性分析中可以发现，至少有四个专家工作组在成立后被遣散或没有被分配工作，主要是因为资金问题或优先重点的变更。这表明，对作为《植保公约》关键优先重点之一的《公约》实施的努力尚处于较低水平。若不通过建立一个比专家工作组更为有力的结构来争取获得足够的认可，那么，上述情形令人对该领域未来的支持感到特别担忧。

11. 应该指出，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在两届会议后，为《植保公约》的能力建设工作计划提供了颇有价值的投入，这表明建立一个更稳固的《植保公约》能力建设结构是必要且有益的。此外，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已经提高了透明度和区域参与度，并在实施《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战略方面取得了具体成果。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还帮助筹措资金，为所有《植保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资源。

12. 最后，对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而言非常清楚的是，除了现有机构目前的运作问题外，不应有任何问题妨碍植检委批准成立一个类似植检委能力建设附属机构这样的结构。具体问题包括缺乏足够资源、可能缺乏灵活性，以及存在缔约方需要提供额外资金的错误观念。因此，随后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如拟议《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中所述的创新方案。

#### 关于附属机构的目标：

13. 拟议目标始终以缔约方的需求为基础，和《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完全一致，与其他植检委附属机构的目标并无不同。有所不同的是，该拟议附属机构的目标是根据一项已获批准的战略制定的，并且与各国在实施《植保公约》中的需求有直接关联。

#### 关于职能和责任：

14. 拟议职能和责任与《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完全一致，与其他植检委附属机构的职能和责任并无不同，并且与任何其他《植保公约》现有机构或结构都没有重叠。

#### 关于该附属机构的组成及所需资源：

15. 该附属机构的规模和组成应确保地域代表性，以及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参与，并考虑到财务方面的问题。对于成立一个新的植检委附属机构来说，该附属机构一年一度的会议是需要在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XI.5 条规则下考虑的唯一必要开支。

#### 关于成员的资格、经验和义务：

16. 该附属机构成员应该对能力建设有兴趣，在该方面具备有文件记录的经验，且在提供独立的私人技术援助时不会发生利益冲突。各缔约方也应当明确地承担责任，为在该附属机构的提名人员履行他们的职责分配必要的时间、资源，及提供相关支持。

17. 能力建设专家组在《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的提案中仔细考虑了满足这些要求所需的机制。

#### 关于对该机构存在情况的审查：

18.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将成为植检委下设的唯一一个定期对其自身的存在进行审查的附属机构，通过这种方式提高效率，并就《植保公约》所涉各方需求达成明确决定，同时考虑到《植保公约》的财务状况及其成员不断变化的需求。

#### 关于建立一个能力建设监督结构的替代性提案

19. 主席团指示秘书处就成立一个能力建设小组编制提案，该小组应要比专家工作组更正式，但其正式程度又不及植检委附属机构。

20. 下面列出该替代性结构的几个相关但有差异的特征。该替代性结构仿效技术委员会的模式，不论在总体上还是在应用层面，都将遵照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在目标、职责、职能和一般性程序方面所提供的准则。

#### 性质

21. 《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应该是《植保公约》的一个技术结构，其成员自愿加入，附属于秘书处并对其负责，以期促进实现《植保公约》的战略目标，即帮助其成员建设植物检疫能力。该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始终在已获植检委通过的《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指导下进行。这一类型的结构不应被认为是《植保公约》管理机构（植检委）的一个附属机构，而应与《植保公约》的第 XII.3 条一致。

####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的结构和运作

22. 该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最好是由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各派一名代表，且至少有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对专家成员的选拔应由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通过公开招募进行。应就候选人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格提供适当参考，以作为选拔的指导标准。委员会最多应由七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在提供独

立技术援助方面不应涉及个人利益，以避免在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框架内发生利益冲突。

23. 会议的财务安排必须遵循适用于所有《植保公约》活动的一般准则，所提供的费用应相当于七名成员组成的专家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费用以及秘书处每年应获得的支持。

####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4. 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各候选人必须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能力建设方面具备以下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
- 对《植检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有深刻了解
- 具有应用植物检疫条例/法律的经验
- 最好具有编写培训材料方面的知识、资格和/或经验者，以及
- 具备充分的英语知识，能够积极参加各种会议和讨论。

#### 工作方法

25.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并可换用创新的工作方式（例如召开视频会议、远程会议，或使用邮件、传真和电子邮件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最高成本效益。

####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运作情况的审查程序

26.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其职能和程序。建议植检委每隔六年审查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存在的必要，并审查其职能和运作，同时考虑到以往的经验 and 不断变化的情况。

#### 《植检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27. 秘书处必须应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要求，负责协调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提供行政、技术和编辑方面的支持。

28.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会议注意到当前应做好两项重要工作，即应保持目前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势头，应解决以往此类活动方面缺乏连续性的问题。同时会议要求，以后若建新结构，应把费用降到最低；还要求对能力建设专家工作组提

交的建议作细微修改。秘书处还告知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监督结构每年将召开一次会议。该会议的财务安排应遵循适用于所有《植保公约》活动的一般准则，所提供的费用应相当于专家工作组一次会议的费用。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和主席团支持建立《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作为秘书处在该领域的监督结构。

29. 请植检委：

- 决定为《植保公约》的能力建设建立一个监督结构，并选择该结构的工作方式：
  - 植检委能力建设附属机构或
  - 《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
- 商定所选结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附录 1

## 对建立植检委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态势分析

强 势	弱 势	机 会	威 胁
肯定了《植保公约》所规定的能力建设职能的重要性	由于植检委通过的规则更加严格，该机构的灵活性也因而降低	可根据各《植保公约》附属机构所取得的教训制定《职责范围》	如果植检委对该机构的工作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该机构的费用就可能超标
所创造成果的价值将更加受到认可	难以集合参加者、召集会议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肯定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为建立一个致力于能力建设的附属机构铺平了道路	植检委有可能规定使用费用较高（如口/笔译）或涉及成员较多的程序/要求
定期开会，确保该机构的工作规划更加合理、更具持续性和合法性	成员挑选程序不灵活	保持对能力建设的兴趣和势头，并吸引以往较为被动的缔约方。	一些缔约方错误地认为，建立附属机构后，他们就必须向该机构的工作计划提供资金。
致力于各区域和各成员获得充分代表权	地区代表过程可能会影响代表权的质量	汲取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	该机构一旦建立，人们就会对其抱有过高期望，而在现有资源情况下，无法达到人们的期望
该机构的主席代表该机构参与植检委和其他各附属机构（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小组），有利于陈述和明确已商定的立场		与各组织建立联系，以建立和/或加强伙伴关系，并创造协同增效，避免重复劳动	该机构选举官员时，可能选举出软弱无能的领导
能获得植检委的及时回应		附属机构的影响力和决策权将会提高	该附属机构可能形成官僚的工作程序，结果降低能力建设计划的成效
保持对能力建设的兴趣和势头，并吸引以往较为被动的缔约方		可及早对该附属机构所做工作的验收情况做出反馈	
成员将在各区域发挥作用		可能增强成员在各区域的影响力	
附属机构的影响力和决策权将会提高。		该机构选举官员时，可能选举出坚强有力的领导	

附录 2**能力建设附属机构建议的《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职责范围》**1.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应推进《植保公约》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从而增强各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该机构应该在植检委通过的《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目标**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项目目标应根据缔约方的需要而定，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在各个层次实施《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建设战略；
- 为《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建设战略提供可持续供资；
- 各缔约方实施《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
- 协助植检委、其他各附属机构及各组织的工作，并向其提供建议。

**3.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结构**

该附属机构的规模和组成应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粮农组织 7 个区域应各有一名代表，且至少应有 3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法定人数应为 4 名成员。各成员在提供独立技术援助时不得涉及任何个人利益。

**4.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职能**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有以下职能：

- 向植检委通报其各项活动；
- 定期审查《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
- 监督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项目；



- 根据《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包括手册、标准操作程序、准则、培训材料和数据库等技术资源），确定、推动和/或制定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
- 对各合作伙伴、其他公共和私人组织、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所提供的与实施《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关的手册、标准操作程序、准则、培训材料和数据库进行评估和优先排序，并将其纳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 监测并评价《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情况；
- 加强与植检领域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各捐助者、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各公共和私人组织的联系和联络；
- 确定实施《植保公约》及其各项标准所面临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对《植保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标准制定项目提供指导和指引；
- 定期审查其各项职能和程序；
- 与植检委各机构及主席团进行联络；
- 承担植检委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能，可能包括以下几项：
  - 在与附属机构主席进行协商后，可在其他组织的能力建设举措中代表秘书处，前提是这些举措与附属机构的任务一致；
  - 报告与《植保公约》相关的各项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植物检疫界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 协助物色能力建设/标准实施活动方面的适当专家；
  - 酌情与植检委其他附属机构就相关行动进行密切协调；
  - 在世贸组织框架内，与各标准制定机构以及各能力建设举措和机制紧密协调。

## 5. 《植保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根据**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要求，提供行政、技术和编辑方面的支持。秘书处负责报告和记录各项能力建设活动。

## 议事规则

### **规则 1：成员**

各缔约方均可成为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成员。

附属机构的规模和组成应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应各有一名代表，且至少有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成员每届任期为两年，最长不超过六年。各区域可在每个任期为同一成员提出额外的延期请求。根据这些规则替换人员的部分任期不作为一个任期。

### **规则 2：成员的替换**

粮农组织每一区域应当提名一位替换能力建设附属机构成员的潜在人选，并提交给植检委供其确认。替换人选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与第 1 条规定的时间相同。这些潜在的替换人选应当满足议事规则载列的成员资格要求。

若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成员辞职、不再符合这些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或者连续两次没有参加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则将被经同一区域确认的潜在替换人选替换。

某个国家若需要替换其成员，该国《植保公约》联络人应通知秘书处。

替换人员应完成原来成员的剩余任期，任期结束后可以提名连任。

### **规则 3：主席**

附属机构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规则 4：附属机构成员资格**

成员必须对能力建设感兴趣并具有相关经验。

成员须具备以下资格：

-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活动的经验；
- 对《植保公约》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有深刻了解；
- 具有应用植物检疫条例/法律的经验；以及
- 最好具有编写培训材料的知识、资格和/或经验。

**规则 5：会议**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召开特别会议，并在可能的条件下运用创新的工作方式（例如召开视频会议、远程会议，或使用邮件、传真和电子邮件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最高成本效益。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会议除非达到 4 名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宣布开始。

**规则 6：观察员和受邀专家的参与**

根据植检委《议事规则》第 VII 条规则，附属机构会议一般为公开会议。

在特定情况下，事先经过附属机构成员同意后，能力建设附属机构主席可以邀请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个人或组织代表作为受邀专家，不定期地参与指定的会议或会议的部分议程，或参与指定业务。

然而，附属机构可以决定某些会议或业务需要在没有观察员的情况下进行，尤其是在涉及争议性信息的情况下。

**规则 7：决策**

附属机构应努力在所有决定上达成共识，但必要时也可采用 2/3 多数票的方式投票决定。若有成员提出相关要求，决定应包含反对意见。

**规则 8：审查**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应定期审查其职能和程序。

植检委应每隔六年审查是否需要附属机构，以及审查附属机构的职能和运作，并且把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情况考虑在内。

**规则 9：修正**

经附属机构建议后，植检委将按要求对关于附属机构职能和程序的修正作出决定。

**规则 10：保密性**

在确定涉及敏感信息时，附属机构应对保密性予以应有的重视。

**规则 11：语文**

能力建设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英文进行。

若资源允许，能力建设附属机构在提议或开展活动时应使用粮农组织所用的语文。

附录 3**建议的《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  
《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职责范围****1. 《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的范围**

《植保公约》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应该是《植保公约》的一个技术结构，其成员自愿加入，附属于秘书处并对其负责，以期促进实现《植保公约》的战略目标，即帮助其成员建设植物检疫能力。

该委员会的工作应始终在已获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的《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的指导下进行。

该结构不应被认为是《植保公约》管理机构（植检委）的一个附属机构，而应与《植保公约》第 XII.3 条一致。

**2. 目标**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的目标应以缔约方的需要为基础，并且应包括：

- 在各级实施《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建设战略；
- 为《植保公约》国家能力建设战略提供可持续的资金；
- 各缔约方实施《植保公约》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为植检委、其他附属机构和组织提供协助和建议。

**3. 结构**

该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最好由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各派一名代表，且至少有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对专家成员的选拔应由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通过公开招募进行。应就候选人的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格提供适当参考，以作为选拔的指导标准。委员会最多应由七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在提供独立技术援助方面不应涉及个人利益，以避免在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框架内发生利益冲突。

#### 4. 职能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将具备以下职能：

- 向植检委通报其各项活动；
- 定期审查《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
- 加入实施审查和支持系统的三年度审查小组；
- 根据《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包括手册、标准操作程序、准则、培训材料和数据库等技术资源），确定、推动和/或制定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
- 对各合作伙伴、其他公共和私人组织、各国家植物保护组织以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所提供的与实施《植保公约》及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关的手册、标准操作程序、准则、培训材料和数据库进行评估和优先排序，并将其纳入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 监测并评价《植保公约》国家植物检疫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情况；
- 加强与植检领域中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各捐助者、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各公共和私人组织的联系和联络；
- 确定实施《植保公约》及其各项标准所面临的挑战，并在此基础上对《植保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标准制定项目提供指引；
- 定期审查其各项职能和程序；
- 与植检委各机构和主席团进行联络；
- 承担秘书处和植检委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能，可能包括以下几项：
  - 在与秘书处进行协商后，各成员可在其他组织的能力建设举措中代表《植保公约》秘书处，前提是这些举措与委员会的任务一致；
  - 向秘书处报告与《植保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植物检疫界所面临的各项挑战；
  - 协助物色能力建设/标准实施活动方面的适当专家；
  - 酌情与植检委其他附属机构就相关行动进行密切协调；

- 在世贸组织框架内，与各标准制定机构以及各能力建设举措和机制紧密协调。

#### 5. 《植保公约》秘书处

根据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应负责协调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的活动，并提供行政、技术和编辑方面的支持。

秘书处也负责报告和记录各项能力建设活动。

## 议事规则

### **规则 1：成员**

《植保公约》各缔约方均可成为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规模和组成应以地域代表性为基础，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应各有一名代表，且至少有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成员每届任期为两年，最长不超过六年。同一成员要求延长期限时，应遵守《职责范围》第 3 项的选拔程序和条件。根据这些规则，替换人员的部分任期不作为一个任期。

### **规则 2：成员替换**

应根据与《职责范围》第 3 项相同的选拔程序和条件，在粮农组织每一区域提名一位替换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潜在人选。替换人选一旦得到确认，其任期与第 1 条规定的时间相同。

若能力建设委员会成员辞职、不再符合这些规则中列出的成员资格或者连续两次没有参加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会议，则将被同一区域的潜在替换人选替换。

替换人员应完成原来成员的剩余任期，任期结束后可以提名连任。

### **规则 3：主席**

能力建设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规则 4：成员资格**

候选人应提交其有关能力建设经验的书面证据，尤其是：

- 具有经证明的管理植物检疫系统的经验；
- 具有经证明的开展植物检疫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经验；
- 深入了解《植检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具有应用植物检疫条例/法律的经验；
- 最好具有编写培训材料的知识、资格和/或经验；以及
- 具备充分的英语知识，能参加各种会议和讨论。

**规则 5：会议**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召开特别会议，并在可能的条件下运用创新的工作方式（例如召开视像会议、电话会议，或使用邮件、传真和电子邮件工作），从而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实现最高成本效益。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会议除非达到 4 名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宣布开始。

**规则 6：观察员和受邀专家的参与**

根据粮农组织规则，会议一般为开放性会议。

在特定情况下，事先经过成员同意后，秘书处可以邀请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个人或组织代表作为受邀专家不定期参与指定的会议或会议的部分议程，或参与指定业务。

然而，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可以决定某些会议或业务需要在没有观察员的情况下进行，尤其是在涉及争议性信息的情况下。

**规则 7：决策**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应努力在所有决定上达成共识，但必要时也可采用 2/3 多数票的方式投票决定。若有成员提出相关要求，决定应纳入反对意见。

**规则 8：审查**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应定期审查其职能和程序。

植检委应每隔六年审查是否需要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以及审查其职能和运作，并且把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情况考虑在内。

**规则 9：修正**

经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建议后，植检委将按要求对关于该委员会职能和程序的修正做出决定。

**规则 10：保密性**

在确定涉及敏感信息时，附属机构应对保密性予以应有的重视。

**规则 11：语文**

能力建设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应以英文进行。